

中国代表苟海波在“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”2023年届会一般性辩论上的发言

(2月21日上午，联合国第三会议室)

主席先生：

中国代表团祝贺您当选本届特委会主席，并向主席团其他当选成员表示祝贺。中方将全力支持和配合您的工作。相信在您的领导下，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。

中方支持委内瑞拉代表“捍卫《联合国宪章》之友小组”所作共同发言。

当前，世界百年变局深刻演进，世纪疫情沉疴未去，地缘冲突漩涡再起，各种全球性挑战复杂交织，多边主义和国际法受到冲击，各国对联合国寄予厚望。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，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维护多边主义和国际法，捍卫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，加强联合国作用。

去年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。二十大报告指出，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，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，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，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。中方愿与各方一道，支持特委会继续根据联大授权开展工作，为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、加强联合国作用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主席先生，

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”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，也是各

国的共同使命。中国作为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，积极参与全球安全规则制定，加强国际安全合作，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，为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。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安全倡议，传承和弘扬联合国宪章精神，倡导共同、综合、合作、可持续的安全观，为弥补和平赤字、破解安全困境提供中国方案。

关于联合国制裁问题，中方一贯主张，制裁只是手段而非目的，应当服务于有关问题的政治解决，安理会在此方面应采取慎重和负责任态度。制裁应符合《联合国宪章》和相关国际法原则，应以用尽其他和平手段为前提，最大限度降低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影响。中方认为，各方都应严格、善意遵守和执行安理会制裁决议。个别国家额外施加与《联合国宪章》不符、缺乏国际法依据的单边制裁，损害联合国制裁的有效性和权威性，中方和联合国众多会员国对此坚决反对。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认为，“和平解决争端”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保障，主张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，充分尊重当事方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。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，中方始终致力于推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，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开展相关工作，为解决地区和国际热点问题发挥积极作用。

根据联大有关决议，本次届会将讨论和平争端解决方法中的“区域组织或安排（resort to regional agencies or

arrangements) ”。中方认为，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地区内拥有独特影响，在和平解决地区国家争端方面具有独特优势，为《宪章》第 33 条所确认。一段时间以来，东盟、非盟、阿盟、西共体、加共体等区域、次区域组织持续推动解决地区国家争端并取得积极成效。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区域组织发挥独特作用，尊重争端方选择和商定区域安排的自主权利。

中方鼓励区域组织以《宪章》规定的方式开展工作，尊重符合《宪章》原则与宗旨的区域安排。我们支持东盟以东盟方式斡旋缅甸问题，我们提出“非洲之角和平发展构想”，支持非洲人民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。中国—联合国和平发展基金很大一部分用于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工作。

作为亚洲地区的一员，中方坚持与本地区国家一道，推动以亚洲方式和平解决分歧争端，共促地区繁荣稳定。早在上世纪 50 年代，中国就与周边国家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，并以此为指导与缅甸妥善解决了边界问题，签订了亚洲国家间首个和平友好条约。

中方愿借此机会强调，与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方式一样，通过“区域组织或安排”和平解决争端，争端当事方意愿最为重要，不能通过外部力量强加方案。只有将解决争端的主动权和主导权掌握在地区国家自己手中，才能真正发挥区域组织或安排的应有作用。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赞赏秘书处在编写《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》和增订《安全理事会惯例辑》方面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，

并希望秘书处继续努力，推动《汇编》和《汇辑》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出版。同时，中方也支持特委会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发挥更大作用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